

湖南通志



湖南通志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志二 鹽法

唐

貞觀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江淮鹽每斗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鹽價寢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未嘗少息順帝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

宋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

湖給以顆末鹽文獻通考咸平四年祕書丞直使舒孫冕上言江

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公私皆便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蓋

由近煮海之地慮免禁之人官得藉錢頗資經費今若許通商

必須官私競賣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難商鹽則官鹽不

售並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官利失而私商困恐未叶宜從之

五年天賜州鹽向永豐等二十九人來朝先是鹽人數擾

上召問巡檢使侯延賞延賞曰鹽無他求惟欲鹽耳上曰此常

人所欲何不與之適詔諭轉運使丁謂謂即傳告陝落羣蠻感

悅因相與盟約不為寇鈔負約者眾殺之且曰天子濟我以食

鹽我願輸與兵食自是兵穀有三年之積

監歲賣鹽若干各給本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等處並荆湖之江

陵府安復潭州岳鄂衡永諸州荆湖歲酒米至淮南受鹽以

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淮南斤為錢四視道里遠近而上

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

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言淮南

鹽初甚善自通秦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用

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難惡殆不可食更卒坐

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慶厯初判戶部侍郎王祺言天禧

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諸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人寢損清復

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慶厯初制四司言比年河流淺

涸漕運艱阻鹽費益甚請量酌江淮兩浙荆湖六路權鹽錢下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三司議之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請斤增二錢或四錢

詔俟河流通運復故章惇察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

平措置般運鹽添額出賣未及行而止

察御史劉摯論監衡州鹽倉平時倉吏與綱兵治為姦利鹽中

難以穢惡州人未嘗食善鹽擊悉勒檢且儲其美以均貧弊減

十之七父老稱爲學士監衡州鹽

奏湖南郴州道州郴州接部連可以通運鹽數百萬卻均舊鹽

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卑郴州初議郴

全道三州亦自廣鹽詔具條約施行

百四十二萬員爲鹽額湖南七十八萬九百萬湖北七十七萬

四千二百員 七年修湖南廣東西鹽法條約總目上之

每王

哲宗時御史呂陶奏湖南江西連廣鹽添額之害皆章惇所

倡願治其罪宋史食熙寧三年曾考廣立直達之法雖湖南

北亦直至京師因毀淮南轉般倉既行直達而鹽法遂變海

建炎三年潭州置合同場官一員凡鹽經從而把隘官軍以搜

檢姦細為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法太重減徒文獻

元

至元五年湖廣行省咨中書云廣海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

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

萬餘引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如蒙間奏除免庶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三

九月

不致遺患邊民戶部議於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

力奏上從之元史食

大德十一年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

兩淮屬郡饑於茶鹽課鈔內折粟遺官賑之元史食兩淮行鹽

之地江湖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上江下流鹽法通行元史食

至正以前衡永寶三府皆食淮鹽至正末因偽漢陳友諒

竊據武昌淮揚鹽艘不通平章也兒速古奏通粵鹽於衡永寶

三府以便民

明

明初兩淮鹽行湖廣布政司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

海北鹽明史食嘉靖八年湖廣每鹽一斤值銀三四分鹽政

四十年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明會明初湖廣全省俱

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立鹽廠廣西於梧州許行湖南衡永

二府近歲改行淮鹽民情大稱不便總督兩廣吳桂芳等請復

行廣鹽從之明史食吳桂芳請復行鹽地方疏兩廣素為多

設鹽廠委官抽鹽資餘鹽之利以供軍餉之用而兩廣之鹽久

下相安百數十十年於茲矣近者都御史鄭憲理鹽法議重

商既不及一分而淮鹽之價則倍之矣以百數十十年輕價之鹽而

一斤不及一分而淮鹽之價則倍之矣以百數十十年輕價之鹽而

一且令之出加倍之直於民情實為不便臣等前因臣等會議

梧州軍餉之不足而議減餉於民情實為不便臣等前因臣等會議

照強兵之不足而議減餉於民情實為不便臣等前因臣等會議

接不恩供餉實業其餉用之資期取給於鹽利之便舊推納於

推鹽之疏通故稅入順裕其衡永二府之民安食廣鹽百有餘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三 鹽法

四

九月

年亦以彼地水陸近便鹽貨易過通年議將衡永二府之民改

食淮鹽運將廣鹽停止察議者之意本為兩淮鹽課之計但

淮鹽之抵衡永有水道阻運之艱而衡永之食淮鹽受商賈

損之苦且淮之官鹽其來有限而衡永之私販運致減兩

廣之軍需何益兩淮之課課於上無補於下起推鹽之漸地方

因之竭文豈尊刊便民之道况私販之門起推鹽之漸地方

議舊規辨析分明似應依據 四十四年兩淮巡鹽御史朱

炳如言衡永寶三府界連廣東湘潭而上水湍急難行淮商不

便故廣鹽得而乘之今宜免淮鹽抽稅待淮鹽賣盡方行廣鹽

實錄

隆

慶

五年

古田

苗

改食

粵鹽

徵課

以佐

餉

州

志

萬

曆

四

年

巡

按

直

隸

御

史

王

曉

言

兩

淮

鹽

至

儀

徵

則

解

捆

小

包

益

因

江

西

湖

廣

行

鹽

地

方

多

二

淮陽志

明以

留於市

不可得

10-11-1964

年原
派行
計准

四十五

百對孝
鹽血法

力寶三

卷之四

踰嶺價值倍增請於巡撫趙申喬洛河由桂陽直達連州運價
頓減 四十九年覆準衡州等處鹽引一例通銷 五十一年
題準辰州府增鹽稅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分爲二年帶徵
五十五年衡永寶三府按照停引之數每年增鹽一萬八千
三百八十四引永遠認行 五十六年題準添行停引鹽多壅
滯所有衡永寶三府課銀二萬四百五兩零令准商攤納前項
引日永停不行

雍正二年湖南鹽飭與湖北江西上元等處每引許加五十斤
以甲辰綱爲始 十一年永順府屬四縣辰州府屬永綏同知
地方改土歸流另設引張酌減課額運銷准鹽其需運鹽三千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一 鹽法 七

二百七十一引每引納課銀八錢四分零嗣復查部酌定改捆
包匣斤兩每小包以八斤爲率每一引改小鹽四十三包 十
二年覆準衡州府常甯縣界有康熙十八年裁汰衛所屯丁五
十四戶錢糧並入桂陽州管納常甯例銷准引桂陽例食粵鹽
易致混淆將五十四戶屯丁改銷准引以杜私販 十三年
覆準湖南界連兩廣每多私鹽侵越向於衡州等處各設總巡
商一人給以巡費督率巡役查緝各處隘口緝拏私販但隔省
巡商究非現任官職可比著湖廣督撫揀選勤幹府佐一員擇
適中緊要地方飭令帶領人役移駐稽察一應緝私事宜率同
巡商悉心辦理務使鄰私不能偷越梟販不敢出沒果能督緝

有方著有成效三年之後題請從優議敘仍令驛鹽道不時查
察倘委員巡查不力借端需索擾累商巡卽由鹽道據實揭參
若仍徇隱不揭糾參議處

乾隆二年覆準湖南行銷准鹽地方內有壤接粵省之道州寧
遠永明江華新田類皆買食鄰私名爲淮南綱地仍食粵鹽按
諸定例實有未協惟因距漢爲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
難舍賤買貴亦時勢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嗣後道州等五州
縣引鹽仍照往例通銷一面密諭地方官如遇准鹽不能接濟
仍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例聽從民便交易零鹽以資日食
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賣賣並飭料理粵卡之府佐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一 鹽法 八

各員嚴督商役巡查以杜侵越 二十一年衡州府新設清泉
縣係衡陽縣地析置所有衡陽每年額銷准鹽五千四百三十
三引內撥清泉分銷二千七百一十七引
嘉慶二十一年新設晃州直隸廳分管六里保沅州府芷江縣
地析置所有芷江每年額銷准鹽三百八十二引內撥晃州分
銷六十一引應撥水程二十七張仍由芷江代收申繳 二十
三年奏明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六年改食准鹽以後向由水販
前赴漢岸買運分銷惟三府距漢較遠水腳較重各商吝惜貨
本未能源源起運而永州寶慶皆與粵西接壤衡州又與例食
粵鹽之鄰縣郴州桂陽交界以致粵販易侵飭令岸商於適中

之衡州地方設立總店先期將鹽運往存貯母使缺乏並於衡山縣分設子店遇鹽到稀少使三郡人民皆得就近買食將向有粵私浸灌之大小隘口添設房卡派撥兵役駐緝試行以後每年銷數約計至十萬包

道光四年因湖南衡州府商運淮鹽虧折賠累議准照湖北宜昌府例改爲官運官銷將每年試銷十萬包之數由衡通判按季差役赴漢岸運回到彼設店分售於衡永寶三府額引之外以此十萬包減價敵私濟商運之不繼每包亦照官鹽例按照漢鎮例價減銀一分二釐並將衡通判官銷酌定考核處分

十一年兩淮鹽務奏准改歸兩江總督管理大加釐剔內奏湖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全頁 九
南永綏水順苗鹽課額最輕到岸免出各費並議津貼原以漢鎮至彼水陸數千里恐小販運鹽不到苗民有淡食之患故卹之加厚無如經辦之商惟知利己每出重費私買回照備案其鹽並不運赴彼地行銷即在漢岸私賣嗣後或委員或會商專赴應另議辦又粵省熬鍋借官行私浸灌江西之贛州湖南之衡州現在贛州攸鎮地界已經奏請勘勘必須確切查丈不可再混含混湖南衡州之熬鍋亦應一律辦理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奏准淮南改行新綱減輕成本裁汰浮費仿照江北票法釐定章程湖南永綏水綏鎮銷苗鹽向祇徵正課銀兩免完雜課新章將綱食料則一律扯平苗鹽未便置之不議

所有派徵雜課爲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仍輕減其鹽即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咸豐二年湖南湖北經賊竄擾江路梗塞淮引不到南省鹽價每斤至八九十文或百餘文不敷奏請借銷粵鹽由官辦運一面

飛咨兩廣總督迅借撥二萬引以應急需經部議准嗣因粵鹽成本昂貴借引不行三年部議以湖南湖北需鹽接濟

借銷引鹽奏准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借運惟擇楚省隘私

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木色抽收或令折色輸納均十取一二以爲定制並令四川廣東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全頁 十

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轉成本又準部咨湖南之郴州等州向爲粵私浸灌若不講求抽稅之法鹽利歸私豈不可惜令卽妥籌辦理嗣又疊催運糧奏五年湖南因江路梗阻奏請由兩淮運司設法採買淮鹽十萬引由浙河轉運湖南以濟民食准楚分岸納課以濟軍餉戶部奏令楚浙兩省鹽禁互運以浙鹽十餘萬引運赴湖南易米十餘萬道令兩省巡撫設法妥辦如一時難於籌款各先運二三萬引以後陸續運俟銷售後除去成本運腳各費餘銀著核實報部以備京餉及江楚軍餉之用

運以左照封寄漢口總局如有運赴湖南者在漢呈明由漢局

二起共計銀一萬兩除海引由楚局扣存隆稅銀十一兩九錢

分楚局公費銀三錢小餘給還商本銀十兩一分給
商一分銀通其清耗五錢三分共銀十兩一分給
領之時提價至商入自用之外者所捐之銀以廣招徠如遇商具
入登於岸後船戶坐日等項均係商人具呈自理落其費歸時挑
糧八分至岸後船戶坐日等項均係商人具呈自理落其費歸時挑
力目費有私加水販一領先說定分文無爭競凡經本局查辦
數南成本每引加四錢六分給商餘俱照舊第六條定名
湖金陵大營南北各路水營各營所抽之卡皆以鹽課為大宗此
營金陵大營南北各路水營各營所抽之卡皆以鹽課為大宗此
能整頓准緝斷不能仍完速卡之釐而各營需餉甚急又辦不到
漢岸應售銷之著之款應令初次起釐暫緩交銀五兩一兩九錢八
揚分鎮軍營應辦銀四兩二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二分均解交揚州總臺又九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江分道安撫局各卡每引銀二兩九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解安慶各營應辦銀四兩二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
鹽法
主
局應應扣出二分半歸鄂院七支歸湘其餘悉照湖北之例由湘
局安慶糧臺各營解交揚州總臺又九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陽守展船臺各營解交揚州總臺又九錢錢新出釐稅銀每引交銀四兩一錢
略本部現定新章輕運又停止至各軍第七條應之釐祇有初行一時
運總名目與各商營有結食鹽不得私毫取巧私買不得再立完運課
即與私販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如敢違犯毋論何員弁
長江一律嚴辦第八條通行現飭沿江各縣各營及沿途關卡凡
分文章雖經刻明其儀徵九洲一體放行並湖南各營及沿途關卡凡
部院特派文武六員徵收防洲可則等處由金陵大營派員查辦
斤兩有虧情事各商報明地方官毋得藉口一面申送秦州總局有違
章免釐金一半如無地方官毋得藉口一面申送秦州總局有違
官勘明切結不詳請補
曾國藩札委大員駐局會同鹽法道衙門辦理並奉札行湖南

是歲歲
年開朝時
以復舊制
令設局抽稅
私應令湖南巡撫查明奏請一並停收嚴行諸禁不準再行人

楚以歸
不能量湘
固自川江
也湖南之
者也從前
之鹽准今
收防其色
斯係有隱
相引票五
古教自由
判岸之先
而廣之應
路廣則便
與川鹹用
南郴桂等
隨在可以
浸灌者連
停收恐成
本座輕私
販慾軍轉
為官引之

湖南運志卷三十六食貨

之鹽准今次年始行開售歷愈久則私愈爭近年同商咸忌私
收防其色不無因循而居奇惟厚是以以後廣銷井窺其色且
斯係有隱於道去年改辦業經通小地數處所蒙認承定
相引票五百可漸逐銀七八兩不一通用換計不計引集
古教自由此謂近之巧於滑者其甚矣私不通州縣計魚納亦來
判岸之先後定出沽之遲速驗未得在暗守風抵岸年輪銷
而廣之應本年之久不得脫銷用鹽到庫可售獨酌西銷
路廣則便於滑者其甚矣私不通州縣計魚納亦來
與川鹹用鹽日不停准臨日也嗎消之望八年奏明湖
南郴桂等處設卡抽收鹽課稅原以披處係勇引應行之地
隨在可以浸灌者連停收恐成本座輕私販慾軍轉為官引之

現在湖南撥黔各軍需餉甚急未便失此有著之款部議都
桂鹽卡時無庸裁撤照舊抽收以濟軍餉至衡永各屬商
引地方宜如何查緝粵私必須妥為辦理應令湖南巡撫
同鹽法道及督辦鹽局遵照舊章實力查察又戶部片奏
都桂運鹽其地走私最易並恐客貨暗中夾帶令湖南巡撫委
員嚴查堵緝初設局時粵省曾有發給小票便於稽查之議應
令廣東督撫將如何發給照票可以稽查實在數目會商湖南
巡撫妥為辦理是年又因粵省兩江總督會督禁川粵私
鹽停止隣鹽釐稅奏明湖北刑宜等處現方配銷川鹽八成其
餘易之於湖南境地應年設卡抽釐價值與淮鹽不相上下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

鹽法

七

若概停其釐稅轉恐酒貨益多兼慮堵截難周餉源因之日竭
關係匪淺至粵鹽一入湖南境內所在浸淫亦與川鹽相同請
仍照舊章加抽川粵釐金飭局卡委員認真巡察凡販售川粵
鹽查無釐金照票者即以私論經部議準九年因湖南上游
粵私盛行緝不勝緝奏請永寶二府改食粵鹽由官設局每年
試運十萬包以補淮課而濟軍餉仍留衡州一府仍復淮網俾
免浸淫長岸大年經兩廣總督瑞麟兩江總督曾國藩力陳其
不可並經會同藩奏明川鹽侵楚太甚請由部核定淮川分銷
數目川鹽至多不得滿四成令湖廣總督力籌疏銷准引部議
應由兩江會同湖廣四川各督撫妥擬章程奏明辦理十一

年兩江總督會同藩湖廣總督李瀚章覆奏楚片淮南引地西
南川鹽分界行銷議準湖北武漢黃德四府專銷淮鹽不准川
鹽侵越尺寸別襄安郡荆宜五府一州西寧川鹽銷仍由淮
商就中酌設子店撥售零引每引酌減鹽價一兩二錢並應請
求緝獲整頓鹽色湖南岳州常德澧州三屬近銷川鹽岳州係
通省會門戶常德係入辰沅要津均為淮鹽緊要口岸專歸淮
銷惟澧州與荆州相近川鹽運往路捷價輕暫行分與川銷應
令湖南巡撫督飭鹽道再派委員認真經理毋令川私稍侵淮
界至澧州一屬應否分銷准鹽俟湖北刑宜等處將分設淮店
一節辦有端倪再行查照辦理十二年湖廣總督奏停川稅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

鹽法

八

以澧州借歸川銷飭將花晚岡川鹽稅卡裁撤嗣奉部覆仍應
照章抽收遂將舊卡復行設立凡川鹽運澧每斤抽收稅錢三
文派撥船一艘並暫撥勇丁四十名專卡彈壓

額引

湖南惟郴州二州屬及衡州府屬之邵縣例食粵鹽其長岳等
九府一廳二直隸州俱食淮鹽向來額銷二十二萬三千一百一
六引後因行銷暢旺嘉慶二十一年戶部咨準每年以三十七
萬引作為定額按各州縣歲銷額引均勻增派旋經兩淮鹽政
道光十一年會同兩江總督奏明仍照舊例通省融銷其溢銷
之引歸入北省核計又向遇暢銷之年預提下綱引目一十萬

道令南北兩省分銷又均勻融銷江都甘泉積引後來嵯務疲
敝銷數極滯中間累經整頓道光三十年淮南改行票鹽湖廣
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
百九十九引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
運一萬四百八十四引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
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其南北兩省各應銷鹽若干未經
分別減折每年官銷若干亦難按地確計咸豐間淮運中梗南
省盡食川粵鹽同治三年長江通規復淮鹽引地湘岸歲
運八萬引四年加增四萬引合共十二萬引嗣由平江商人先
後稟請歲運減鹽一萬九千八百引專銷平江一縣是為平岸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九

加餉

淮鹽一引初運係二百斤雍正間定為三百四十四斤乾隆十
三十六年兩次奏加二十斤嘉慶十年奏加十斤道光七年復
加十斤外有例給耗耗十六斤統計四百斤三十年奏定新綱
每引六百斤內係加耗乙未外加包索滴耗六十斤共六百六
十斤咸豐二年奏減仍以四百斤成引以出場之六百大引作
為引半同治三年淮鹽運楚改復新綱章程

行銷口岸

南省行銷淮鹽向由商人領引細運分裝于包及達抵漢口水
販向岸商售買領執水程轉運赴南省各口岸分銷同治三年
省城設立督銷總局大西門外設立分局旋次第於靖江湘潭
益陽常德岳州津市新市平江辰州各設督銷分局又於湘鄉
華容新化等處添設分局行銷事宜歸局經理淮川分界之後
將津市分局裁撤

鹽價

雍正元年湖廣鹽斤革除陋規每包減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
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每包不得過一錢一分四釐安鹽再
減二釐乾隆五年部定每包一錢四分六釐三十九年奏定每
包二錢三分一釐五十三三年奏定每包二錢八分九釐作為準
則以後俱照五十三年定例每包並原額餘息及前此三十六
年之例案鹽每斤增價一釐每包三錢一分五釐五毫安鹽每
斤減價二釐每包二錢八分三釐五毫其水販運至長沙每包
加運費銀四釐嘉慶十三年每包成本並原額新舊加增餘息
合價銀三錢九釐一毫道光四年衡鹽減價祇私時漢口梁鹽
每包三錢二分五釐六毫安鹽二錢九分二釐六毫衡州係運
潔白梁鹽照減一分二釐實售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三十年
新章楚鹽六斤成成本八兩三四錢每斤約一分四釐同治三
年以後鹽價詳見淮鹽運楚章程

鹽課

淮鹽行施徵課納稅支銷一切事宜均歸兩淮鹽運使經理向來湖南額引二十二萬三百餘道每年征收課銀六十八萬餘兩並融銷湖北引鹽共課銀約在百萬兩內外同治三年設立督銷總局抽收釐稅原定每引鄂鹽一兩一錢五釐湘鹽三兩九分五釐計每引收釐四兩二錢四年減湘鹽一兩八錢共收湘鄂鹽三兩四錢十一年每引又各勻減三錢收鄂鹽八錢五釐湘鹽九錢九分五釐又初章每引派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一錢沙漫洲糧臺釐銀三錢二分安慶各卡銀二兩九錢七分安慶糧臺銀二兩六錢九分計每引共扣釐稅銀七兩一錢八分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 鹽法

四年減去三錢又減去一兩一錢七年減去一兩十一年減去六錢共減三兩一錢每引收釐稅銀四兩八分洮涪之鹽祇完半釐

緝私事宜

南省巡鹽口岸惟衡州府屬之耒陽常甯安仁三縣與例食粵鹽之郴桂所屬連界粵私易於透漏兩淮鹽政應委卡商三人於耒常仁三縣設卡駐劄並於各要隘設立水陸卡二十三處巡役一百九十八名專司堵緝後因衡州府界連例食粵鹽之郴桂二州閒有奸徒將粵東紅鹽透出耒陽河口及招源河至泉溪市等處煎熬假充准鹽販賣又由永州府大河載出粵

西私鹽直達衡州府屬分浸湘潭等處又寶慶府與廣西全州連界私梟由大茅嶺至大埠頭浸及寶慶府屬之邵陽等州縣並蔓延沅州府靖州又由永州府陸行至花橋鋪灌入邵陽等州縣又由衡州草河過渣江赤水浸入邵陽又永順府與例食川鹽之施南府來鳳縣接壤私販將川鹽背入龍山縣過永順府至澧州所屬之永定安福等縣充溢澧州又辰州常德二府均被川私由來鳳縣陸行至卯崗上船過龍頭司及保靖沅陵桃源武陵等縣出澧州之匯口入觀音港蔓延津市經鹽法道議請轉飭各府州於私販經行之束河日招源河大茅嶺大埠頭花橋鋪草河渣江赤水龍山卯崗等處扼要設立卡房巡船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 鹽法

就近派委員弁兵役查緝乾隆五十五年於永州府屬東安縣之石期市零陵縣之冷水灘桂陽州屬藍山縣之藕塘鋪郴州屬永興縣之柳州灘衡州府屬之常甯河口耒陽縣之阜頭街等六處增設巡卡並會永州鎮每處委卡把一員帶兵六名三月一換輪替駐緝五十八年又於衡州府屬常寧縣之秧田墟增設巡卡並委弁兵駐緝又由湖廣總督派委遊擊都司並文職丞倅來南駐劄永興縣屬設立專卡堵緝粵私按年輪換道光三年於應照應裁案內鹽法道議請將衡州府屬常甯縣之柳州灘一卡裁撤改移焦源河口常甯河口大卡及裏河小卡改於永州府屬之白水河設立並於白水設立阜卡又辰州府

爲川私出沒之地議於辰關設立專卡均派委員弁帶領書役
兵丁船隻駐巡按年一換此外如耒河口卓頭街秧田墟冷水
灘石期市藕塘鋪設各卡均同一律其冷水灘石期市二
卡並派文職二員衡州耒河總口係堵緝粵私要隘向委文員
會同衡州協帶兵駐巡後以衡鹽歸官運銷改由衡通判募役
二十名設卡會稽查緝將文職委員裁汰所有焦源河口茶陵
河口草橋河口堵緝事宜各仍其舊惟將三卡商巡裁撤由官
添募巡役以資緝訪其焦源茶陵兩卡另派誠實家丁一名駐
卡督巡惟相離較遠之卓頭街秧田墟仍照舊派委營員巡緝
由衡通判隨時稽查至衡州以上永州府屬之白水河卡白水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早卡冷水灘石期市藕塘鋪卡通共五處係杜隣私由永入衡
門戶倘卡巡堵緝不力任其販闖入衡屬境內許衡通判稟報
立將駐卡文武嚴參究辦如衡通判玩縱偷越亦許下游州縣
據實稟報一並參究三十年責令鹽道前赴衡州督同常寧等
縣會同查拏其未常安三縣所設商卡緝私不力改歸官爲經
理准川分界之後凡常漕岳華近川之處均設有水旱卡巡勇
破船由各營分局督飭扼要緝私另派參將一員帶破船十
一艘分駐常德府屬之西港南津一帶堵截私船又會同湖北
督銷局於岳州府屬臨湘縣之鴨閣磯復設緝私鹽卡由局派
撥破船十艘並稟請湖南巡撫飭派巡緝破船五艘巡防營

早勇二百名暫往分駐各岸堵遏川私又於衡州府屬衡山縣
之石灣設立緝私局扼堵粵私清泉縣之東洲 縣之大陂
市各設分卡抽收粵稅 向來緝獲私鹽由縣運詳緝捕所獲
鹽斤交商照依官鹽市價變價年終解鹽法道彙移運庫充餉
同治三年兩江總督通飭各卡查出包內重斤定章照全船包
數核算其應提若干斤改由局員在於票內註明加蓋關防知
照各督銷局及大通招商局照提變賣充公其包外夾帶私鹽
由卡起鹽批解楚西大通三局變賣充公並提給搜獲之卡充
費

湖南郴州桂二州八縣及衡州府邵縣食鹽舊矣行銷事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宜隸廣東運使管理故舊志不列然十一州縣固楚屬閩
之非宜稽厥志乘可採而輯也鹽政首引課而桂陽州志
不備載今據廣東省志補入藍嘉兩縣志引課略具矣而
與廣東省志不符附錄之以備參考
郴州永興宜章興甯地近廣東韶州府樂昌縣例食樂昌西河
埠鹽桂陽桂東邵縣地近韶州府仁化縣例食仁化城口埠鹽
桂陽州臨武藍山嘉禾地近廣東連州例食連州星子埠鹽向
祇食鹽而不分引康熙七年粵商舉認引日偏沉巡撫周召南
具題極陳民困獲免僉商分引嚴飭楚屬緝私疏銷未幾更定
考成郴州八州縣派銷六千五百餘引惟桂陽桂東邵縣得不

與康熙十一年粵商妄控桂臨藍嘉四州縣八九十三年未銷引八千三百五十餘道積鹽至一千八百七十萬六千餘斤夫鹽課盈縮關有司殿最自順治十六年後桂陽牧令徒咎去位者相踵至是而知州及三縣令又以不力解任埠商名銷官引實多售私課引之疏墮任其操縱或完或欠楚官吏不得過而問焉縱免參罰惟拱聽而已連商以負課多欲卸過楚屬知州袁繼善廉得其弊出不意躬往會同連州官歷星于埠連州次第按驗並商人所報悉數不及千引粵商大窘繼善歸具文通詳維時郴屬亦以額引缺銷奉部查議於是楚粵兩巡撫合疏以郴桂八州縣戶口銷耗為解週援他府例請計丁派引部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議減引為一千五百四十六道桂陽屬六百五十道有奇郴屬八百九十一道嗣是巡撫韓世琦每十加一後復遞有加增遂為今額康熙四十五年粵東革除總商令各招土商自運桂陽官民遂有復埠改運之議矣始粵鹽盛時立埠臨武之牛頭市牛頭於四州縣適中地也埠廢而州屬食鹽皆由小販赴連州星子門運道路險遠所費不貲牛頭距縣城才二十里溪水通舟遠近都近抵邑之南關改由樂昌河運到埠銷售於民甚利而郴屬官商以同運未便持不可知州伍士琪集兩州八縣會勘定以郴運為先桂運次之隨時按引查驗其事始輯乃於牛頭立總埠水東分埠曰桂臨埠州與三縣民皆食其利郴州

承典宜章各設子店志載弗詳與寧則自康熙四十五年邑人段瑚建設埠東江市後以引滯納課難遂罷雍正七年郴州會同樂昌縣詳定五埠運銷越二年復立人和埠於南鄉今亦久廢自粵寇擾臨境而牛頭水東兩埠商悉罷去盡矣

郴州正改引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道四分二釐正餉銀一萬一千四百兩八錢一分二釐永興縣正改引九千五百六十四道二分一釐正餉銀九千四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五釐宜章縣正改引六千九百八十三道八分九釐正餉銀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甯縣正改引七千三百道七分二釐正餉銀七千二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三釐桂陽州正改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增引九千四百三十六道六分額徵餉銀九千三百八十七兩九分五釐臨武縣正改引九千二百四十三道六分四釐正餉銀九千一百九十五兩五分二釐藍山縣新舊額引四千六百四十道新舊正餉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六釐廣東省志正改引五千三百七十一道六分六釐永縣額引四千三百三十道七分正餉並餘費銀四千三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五釐未經高分正餘廣東省志正改引六千七百一十八道五道五分額徵餉銀六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州縣額銷之鹽除正引外尚有應銷加配耗鹽育嬰堂鹽其課銀均有雜費各次每引鹽二百三十五斤合大包一包半條一十斤每包計重一百五十斤合小包四包餘三十五斤每包計

重五十一斤九百五十引爲一封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湖南通志卷五十六

食貨二 鹽法

七

四十一